

厦门市委宣传部
厦门市双拥办 传真
厦门警备区政治部

厦拥办传〔2015〕14号

厦门市委宣传部 厦门市双拥办 厦门警备区政治部
关于下达《加强双拥宣传工作营造创建
“全国双拥模范城”浓厚氛围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驻厦部队政治部（处）：

根据厦门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第38次会议和8月20日全市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九连冠”推进会精神，为做好迎接新一轮全国双拥模范城检查考评组莅临我市检查指导工作，打牢我市争创

全国双拥模范城“九连冠”良好社会基础，进一步调动广大军民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努力使全市军民对我市创建工作的知晓率、参与率、支持率和满意率达98%以上，以优异成绩迎接上级考评，实现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九连冠”的目标。现将《加强双拥宣传工作营造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浓厚氛围工作方案》下达给各单位，望抓好工作落实。



加强双拥宣传工作营造创建 “全国双拥模范城”浓厚氛围工作方案

紧紧围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中国梦”和“强军梦”系列指示精神，以我市站在国家安全战略的高度，大力推进军民融合深入发展，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九连冠”目标为主题，以全市新闻媒体宣传为重点，以各区、镇（街）和村（居）宣传为基础，以市、区公益广告宣传为延伸，形成全方位的宣传网络，开展系列宣传工作，力争通过广泛的宣传，使市民对我市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的知晓率、参与率、支持率和满意率均达98%以上，为迎接上级检查考评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和双拥工作氛围。

一、主要任务

（一）媒体媒介宣传。市属主要新闻媒体要大力开展我市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九连冠”系列宣传，及时报道我市创建工作情况取得的主要成果和经验，报道先进典型，播放双拥公益广告；中央及省驻厦媒体要积极支持和参与我市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工作的系列新闻宣传，形成良好舆论氛围，树立厦门的良好形象。各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积极利用网站、微信、微博、QQ群等新型网络媒介进行宣传。

时间节点：8月25日起至9月迎检结束。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双拥办、厦门广电集团、厦门日报社，各成员单位。

（二）行业系统宣传。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根据部门职能，协调所属行业、系统加大积极开展军民共建活动，加强交流与沟通，互办实事、解难题等进行宣传。重点在服务性行业、办事窗口等设立军人优先、优惠醒目标识，开展本行业、系统双拥宣传工作。如市交通委负责协调公共汽车设置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免费，停车场军车免费标识，在长途汽车站售票窗口设置军人优先、军人专用标识；市卫计委协调市区医院设置军人专用窗口，或军人优先标识；市文广新局负责协调在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服务场所设立军人优先标识；市工商局负责协调各超市、商场在收银台设置军人优先标识等等，市旅游局、市市政园林局负责协调各旅游景点、公园免费对军人、残疾军人开放并在旅游景点周边加强双拥工作宣传，营造氛围；各行业、系统在相关的户外公益广告、内外电子屏幕滚动播放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九连冠”宣传标语。

时间节点：8月25日至9月上旬，各行业完成军人优先优惠标识；电子屏幕滚动播放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九连冠”宣传标语至迎检结束。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卫计委、市文广新局、市工商局、市市政园林局等各成员单位。

(三) 各区、镇(街)和村(居)宣传。各区要加大地方支持部队完成战备执勤、军训演练、重点军事工程建设和抢险救灾等多样化军事任务，促进部队后勤保障社会化，全面落实各项拥军优属、优抚安置政策等进行宣传报道。积极营造各区、镇(街)和村(居)深厚的双拥工作氛围，各区、镇(街)公共场所、服务性场所要有醒目双拥标语(牌)，并负责指导各社区制作双拥宣传展板、双拥专栏，营造社区双拥工作氛围。

时间节点：8月25日起至9月迎检结束。

责任单位：各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镇(街)和村(居)。

(四) 驻厦各部队宣传。驻厦各部队从机关到基层连队加大军民携手共创全国双拥模范城“九连冠”宣传，通过制作双拥创建成果图片展和电视专题片，印发双拥宣传手册，基层连队宣传栏和黑板报等形式，重点对部队官兵在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抢险救灾、处突维稳、扶贫济困、捐资助学等冲锋在前、勇当模范的事迹进行宣传报道。

时间节点：8月25日起至9月迎检结束。

责任单位：驻厦各部队政治部(处)

二、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领导，认真组织。根据8月20日全市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九连冠”推进会的精神，按照市委副书记洪碧玲、市政府副市长李栋梁的指示，各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驻厦部队领导要高度重视并迅速行动起来，结合部门单位特点认真制定宣传工作计划，细化工作指标，分解任务，落实到人，集中精力负责抓好双拥宣传工作。

二是突出主题，注重实效。围绕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九连冠”主题，把全市各级各部门开展双拥工作的进展、经验、成效、典型，作为宣传的重点内容，认真总结为驻地和共建部队办实事，解难题的典型事例，从群众被动接受宣传向主动参与宣传拓展，进一步提高军民共建的质量，把创建工作引向深入。

三是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九连冠”是全市军民共同的政治荣誉，是一项综合性很强的工作。宣传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宣传工作的指导，双拥办要负责组织实施。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协调，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形成合力，主动与媒体沟通联络，积极供稿供片，以进一步加大我市对上对外宣传的力度，增强全市双拥工作的宣传效果。

附件：厦门市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九连冠”宣传标语

附件：

厦门市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九连冠”宣传标语

- 1、军民携手共创全国双拥模范城“九连冠”。
- 2、弘扬传统，牢记使命，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九连冠”。
- 3、站在国家战略的高度，积极探索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新路子。
- 4、战略地位特殊，使命任务光荣，双拥责任重大。
- 5、以强烈的使命意识和责任担当，着眼国家战略，努力把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这篇大文章做好、做实、做深入。
- 6、全市军民齐动员，再掀双拥新高潮。
- 7、创建双拥模范城，建设美丽厦门。
- 8、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美丽厦门共同缔造。
- 9、军民齐努力，共创双拥模范城。
- 10、创新双拥共建方式，开创双拥工作新局面。
- 11、全国双拥模范城是全市军民共同的政治荣誉。
- 12、围绕强军抓双拥，聚焦打赢做好双拥工作。
- 13、党政军民是一家，鹭岛盛开双拥花。
- 14、改革不忘拥军，发展更重拥军。

- 15、军地互办实事，促进共同发展。
- 16、全市军民行动起来，为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而努力。
- 17、做好拥军优抚安置工作，支持国防军队建设。
- 18、弘扬双拥光荣传统，增强军政军民团结。
- 19、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
- 20、创新双拥创建方式，开创双拥工作新局面。
- 21、情洒第二故乡，共建和谐家园。
- 22、军爱民，民拥军，共同建设美丽厦门。
- 23、视人民如父母，把驻地当故乡。
- 24、不断增强军民融合发展观念，深入开展双拥创建活动。
- 25、扎实做好双拥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全国双拥模范城检查验收。